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于2023年9月19日(星期二)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 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(其中: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人)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刘汉超先生、张克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,因 刘汉超先生、张克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,根据《公司法》 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 监事前,刘汉超先生、张克歌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

经公司监事会提名, 拟补选原洁女士、张红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拟变更董事、监事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3-081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助于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修订)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 年修订)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2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,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3)。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